

正本

收 日期 111 年 6 月 14 日
文 號 市 遊 客 字 第 215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受文者：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楊婷婷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08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yangcarrot@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10072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簽名單、會議紀錄、選拔名額分配表、應行注意事項、推薦及評分表、推薦名冊)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評選委員會第1次評選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臺中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高雄市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局長 陳文瑞 請假

副局長 林聰利 代行

擬掛網周知

總幹事 林聰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裝

訂

大學

線

新文藝 雜誌
編輯 孫君

世界圖書公司

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評選委員會

第1次評選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星期三)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林副總工程司義勝代

紀錄：楊婷婷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會議結論：

(一)、名額與比例分配：

1. 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名額分配案(如附件，111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名額分配表)，經與會各公(工)會代表表示均同意名額與比例分配方式，本名額分配案照案通過。
2. 各公(工)會之提報名額，請各縣市公(工)會先送至全國性或省聯合會後再統一彙送本局，另臺北市及高雄市部分由當地公(工)會彙整後函送本局。

(二)、推薦表冊格式：

1. 有關評分表「資格審核機關簽章」中「第1次初考領職業駕照日期」及「駕駛車輛違規紀錄」查證部分，請各公(工)會分別向各監理所(站)及監理所(站)內之六都裁決機關分處(站)查註，並請各區監理所轉知所屬轄站協助辦理，以利業務推動。
2. 至於違規肇事過失紀錄或不良素行查證部分，本局將統一移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查證。
3. 本局111年度推薦選拔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應行注意事項、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評分表及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名冊如附件，經與會單位確認無誤，將上傳本局網頁供下載(請至本局官網\檔案下載\下載申辦表格區下載)。請各公(工)會將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所填報之推薦「評分表」以Excel製作彙整「推薦名冊」電子檔，並於 7月31日前將「評分表」及「推薦名冊」電子檔寄送至本局(逾期不予受理)，經辦人：楊婷婷，電話：02-23070123分機2208，傳真電話：02-23070160，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電子信箱：yangcarrot@thb.gov.tw

六、散會(10時30分)

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評選委員會

第1次評選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單

一、時間：111年 6月 8日 上午 9時30 分

二、地點：本局301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秘書舜清

林漢賢

四、出席人員：

單 位	簽 名
交 通 部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請假
中 華 民 國 全 國 駕 駛 員 職 業 總 工 會	黃淑惠
中 華 民 國 汽 車 運 輸 業 駕 駛 員 全 國 總 工 會	請假
中 華 民 國 計 程 車 駕 駛 員 工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中 華 民 國 汽 車 貨 運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林漢賢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林耀昌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胡萬達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周培秀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林文賢
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林文賢
臺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臺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聯合會	
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張天財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黃中威
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林聿新
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甘能光
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公會	
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區監理所	林麗娟
臺北區監理所	羽佳
新竹區監理所	劉慧儀
臺中區監理所	邱英霞
嘉義區監理所	張松廷
高雄區監理所	謝秋敏
高雄市區監理所	胡又文
監理組	梁春泉 楊婷婷

111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名額分配表

編號	運輸業類別	各縣市(不含臺北市及高雄市)保證名額	原設籍於臺北市、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但於他縣市工作者	a. 臺北市當選名額35名 b. 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2人(臺北市)	a. 高雄市當選名額20名 b. 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2人(高雄市)	受僱機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保障名額6名	車輛數(計程車不包含6都)	比例	扣除各縣市保證當選名額後剩餘按比例分配之名額	合計
1	公路汽車客運業	24		2	5		4540	3.78%	10	41
2	遊覽車客運業	24		12	3		14679	12.23%	33	72
3	計程車客運業	16	6	0	0		11431	9.53%	26	48
4	汽車貨運業	24		15	2		71225	59.36%	161	202
5	汽車路線貨運業	24		0	0		10963	9.14%	25	49
6	汽車貨櫃貨運業	24		6	2		7148	5.96%	16	48
7	高雄剩餘名額	0		0	8		0	0	0	8
8	受僱機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 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	0 24		0 2	0 2	6	0 0	0 0	0 0	0 6
	合計	160	6	37	22	6	119986	100.00%	271	502

一、每種汽車運輸業(除計程車客運業)保障每縣市1名，每直轄市2名，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各2名；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各1名，以上計16名

二、計程車客運業保障每縣市1名(不含直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各1名，以上計16名

三、另為保障原戶籍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而於外縣市工作並加入當地工(公)會者，計程車客運業各直轄市1名，共計6名。

四、計程車客運業駕駛，須屬於本局警管監理所站管轄(非六都之計程車駕駛)。

五、高雄市剩餘名額共8名由高雄市各業別駕駛人依分數排名選出。

六、受僱機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例如：駕駛醫院救護車、學校校車、機關團體用車)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共計6名(此類別不再分配剩餘名額)。

七、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保障每縣市1名，每直轄市2名，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各2名；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各1名，以上計24名；另計臺北市及高雄市各2名，共計28名(此類別不再分配剩餘名額)

八、本表之車輛數為本局111年5月份公布於網站之統計資料。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度推薦選拔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依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獎勵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須領有執業登記證,且其所隸屬之單位為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之會員,或本人為汽車運輸業職業相關工會(以下簡稱工會)之會員。
 - (二)前款以外車種之汽車駕駛人:須所隸屬之單位為公會之會員,或本人為工會之會員。
- 三、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注意事項:
 - (一)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應具備條件如下:
 - 1、在同一單位實際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 3 年以上,或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領有執業登記證在 3 年以上(108.6.1.~111.5.31.)繼續執業者。
 - 2、在最近 5 年以內(106.6.1.~111.5.31.)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 3、在最近 3 年以內(108.6.1.~111.5.31.)駕駛車輛無違規及肇事過失紀錄者,或有肇事而無過失者(應檢附法院檢察署或行車事故鑑定機關之「無過失」證明文件)。
 - 4、服務成績優良或有特殊事蹟足資表揚者。
 - 5、身心健全者。
 - 6、最近 5 年內(106.6.1.~111.5.31.)未曾當選本局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者。
 - (二)最近 5 年內(106.6.1.~111.5.31.)具有特殊優良事蹟之評分標準如下:
 - 1、協助維護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經當地警察分局以上單位公函證明者,每次(件)給 2 分。
 - 2、前項之事蹟經當地道路交通安全組織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每次(件)給 1 分。
 - 3、救助車禍傷患送醫,經警察分局以上單位公函證明者,每次(件)給 2 分。
 - 4、其他仁風義舉經中央部會、省、院轄市政府、議會、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每次(件)給 1.5 分。
 - 5、其他仁風義舉經縣市政府、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及拾金(物)不昧或經媒體披露者,每次(件)給 1 分。以上 5 項合計最高以 10 分為限。(非屬以上列舉機關如:民間團體、功德會或黨部、學校等頒發之書面獎勵文件,請勿附送,以節省紙張並減輕審核作業人員工作負荷。)
 - (三)推薦評分表應附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及職業駕駛執照影印本(務必清晰可辨認住址),正面半身照片 1 張(計程車駕駛人另附執業登記證影印本及正面半身照片 2 張,2 吋光面紙實貼 1 張、浮貼 1 張)。
推薦評分表中間雙線以前由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推薦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有關公(工)會填寫,後段不必填。
駕駛年資從最初領到職業駕駛執照起算,受僱年資以開始服務於目前之服務單位起算。
 - (四)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應將推薦評分表逐項詳細填寫並簽名蓋章,由其服務之公司行號、機關團體轉送各縣(市)公路監理機關及直轄市裁決機關審查。
 - (五)候選人推薦書表,不論當選與否,均不退件,如候選人需個別查詢,應報由各縣(市)公(工)會審核後轉送本局函復。
- 四、推薦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注意事項:
 - (一)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於本局發布開始辦理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業務後,應即查明合乎選拔條件之駕駛人,並鼓勵其踴躍參加選拔。
 - (二)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對遴選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所填推薦評分表,請查核最近 3 年內有無違規肇事紀錄,並檢附最近 5 年內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印本(未符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 2 項任一款之事蹟者,請勿檢附)評

填於推薦表有關各欄，並彙轉各隸屬之縣(市)公(工)會。

(三)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對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交通部主辦聯合表揚時，請給予公假並負擔旅費。

五、對未參加同業公會之個人計程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及榮民計程車服務中心之駕駛人，得由各縣(市)職業汽車、計程車駕駛員工會推薦並送審查彙送。

六、各公(工)會注意事項：

(一)各縣(市)公(工)會接獲各駕駛人報名或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推薦資料後，應先將推薦評分表送監理機關及直轄市裁決機關查證第1次初考領職業駕照日期及最近三年內駕駛車輛有無違規肇事紀錄，再進行初審擇優推薦，並送各全國性公(工)會或省聯合會複審。

(二)各全國性公(工)會或省聯合會於接獲各縣市公(工)會陳報資料後，請再參考當年度各類運輸業分配之名額，予以審核篩選提報推薦名額，並於7月31日前連同推薦名冊(以Microsoft Excel製作電子檔案)報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七、非屬上開之公(工)會，亦請比照前項辦理。

八、本局辦理推薦選拔作業注意事項：

(一)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評選由本局逕請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本局各區監理所、及本省各汽車運輸業同業公(工)會聯合會等相關公(工)會召開選拔評選會議，依年度計畫選拔表揚名額，酌定各車種駕駛人受獎人名額，就推薦之候選人擇優評定受獎人，並辦理表揚事宜。

(二)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表揚工作，由本局主辦，並由本局各區監理所協辦；另將各縣(市)評定最優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陳報交通部，於年度舉行「金安獎」頒獎典禮表揚之。

(三)選拔及表揚時間：

1、每年6月完成實施計畫，並召開第1次選拔評選會議，分配各類汽車運輸業優良駕駛名額；並發布新聞稿，且於本局網站上公告。將「年度推薦選拔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應行注意事項」、「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評分表」及「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名冊」電子檔置於本局網頁上公告，供職業汽車駕駛人或公(工)會自行下載填報(請至本局官網/檔案下載/下載申辦表格區下載，並請以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之使用)。

2、本(111)年6月20日起由各駕駛人自行向所屬公(工)會報名或由縣(市)各汽車運輸業公司、行號、機關團體開始推薦，並將推薦書表送達其隸屬之縣(市)公(工)會。

3、各縣(市)之各公(工)會開始初審，並將合格人選資料彙送各全國性公(工)會或省聯合會，各聯合會於複審後，請參照年度各汽車運輸業名額分配表決定推薦之數量，並於7月31日前送本局。

4、本局接獲各全國性公(工)會或省聯合會推薦人選表件後，彙整列冊函送內政部警政署查註肇事及刑事等紀錄，及函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查註最近5年內曾經當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紀錄後，召開第2次選拔評選會議，進行評選，並於9月20日前完成選拔。

(四)獎勵方式：

1、每人發給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陸仟元整。

2、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得加發給優良駕駛人標識壹面。

3、當選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得依有關規定申請社會公益團體提供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助學金。

4、經當選表揚獲頒「優」字榮譽標識牌之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如有重大違規或受吊扣(銷)駕駛執照之處分者，得由當地公路監理及警察機關收繳領有之「優」字榮譽標識牌，並由本局註銷。

5、本項推薦選拔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 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及評分表

從事汽車運輸業類別(請單一勾選)：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 遊覽車客運業
計程車客運業 汽車貨運業 汽車路線貨運業 汽車貨櫃貨運業
受僱機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 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

此處實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字跡需清晰)

(正面)

(反面)

連絡電話

工作單位：()

住宅：()

手機：

浮貼線

職業駕駛執照(正、反面)影印本 1 張

※計程車駕駛人請另附有效期間之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印本 1 張。

※遊覽車駕駛人請另附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影印本 1 張。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駕駛人另附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合格相關證明。

※第七類「受僱機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須檢附其受僱機關團體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汽車駕駛)。

※第八類「受僱小客車租賃業之職業代僱駕駛人」須檢附其受僱小客車租賃業公司、行號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代僱駕駛)。

浮貼線

此處貼 2 吋半身正面光面照片 1 張(計程車駕駛人 2 張)

背面請書明姓名

1 張實貼

1 張浮貼

第一次考領職業駕駛： 年 月 日

實際連續駕車年資： 年 個月

曾否當選本局或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優良駕駛：(請勾選)

否 曾(曾當選者並請註明年度)民國_____年曾當選_____優良駕駛

1、本表所填各節均屬實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本人願受法律上偽造文書處分，並負繳回所領獎金及機關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

2、同意主辦機關查核本人之素行紀錄、交通違規、肇事過失紀錄及使用姓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駕照正反面影本資料、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得獎事蹟、照片等個人資料。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對於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製廠商除外)或散佈。

具切結人： (簽章)

現任工作單位：

推薦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個人計程車行)審核簽章：

一、經查證該員自 年 月 日起在本機關(公司或行號、機關團體、個人計程車行)服務迄今滿 3 年以上。

二、該員服務成績優良，特予推薦參加評審。

受僱年資(個人計程車行請填寫個人車行駕駛年資)：自 年 月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合計 年 個月

(簽章)

縣
市
公
核
(
工
簽
會
章

(簽章)

全
國
(
省
核
聯
合
會
章

(簽章)

最近五年內優良事蹟 (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獎 勵 事 由	年 月 日	獎 勵 單 位
資 格 審 核 機 關 簽 章	(此欄由管轄監理機關審核簽章) 經查證該員第1次初考領職業駕照日期為： 年 月 日。 (為保障駕駛人權益，請務必仔細查核填寫第1次初考領職業駕照日期，並在欄位上簽章)	(此欄由管轄監理機關或直轄市裁決機關審核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證該員身分證號下最近3年(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內駕駛車輛無違規紀錄。 (為保障駕駛人權益，請務必仔細查核，經查若該員身分證號下於上開期間內駕駛車輛無違規紀錄，請在欄位上打勾並簽章；另經查若該員身分證號下於上開期間內駕駛車輛有違規紀錄者，請註明 <u>違規日期</u> ，並在欄位上簽章)	
違 規 筆 事 或 不 良 素 行 查 證	(此欄由本局統一移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查註)		
	(簽章)		

以下由評選委員會填註

資 績 評 分	項 目 及 配 分	分 項 得 分	總 分	評 選 結 果
資 績 評 分	一、在同一單位實際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3年以上，在最近5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自106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並在最近3年內(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駕駛車輛無違規及無肇事過失紀錄者得65分。			
	二、除基本年資(3年)外，駕駛年資每增1年給1分，最高以25分為限。			
	三、最近5年內(自106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具特殊優良事蹟，得有證明文件，足資表揚者每件(次)給1至2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附註：一、附貼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其他證明文件。其他證明文件說明如下：(1)計程車駕駛人須附執業登記證影本。(2)遊覽車駕駛人須附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影本。(3)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人應備具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合格證明影本。(4)受僱機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須附受僱機關團體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汽車駕駛)。(5)受僱小客車租賃業之職業代僱駕駛人須附其受僱小客車租賃業公司、行號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代僱駕駛)。
- 二、具特殊優良事蹟者，請檢附最近5年內特殊優良事蹟等證明文件影本。
- 三、表內有關年資部分均計算至111年5月31日止。
- 四、軍中駕駛年資，須領有軍中專業駕駛執照，並持有運輸處發給之駕駛年資證明者。
- 五、本表前段(中間雙線以前)由被推薦人、推薦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有關公(工)會及監理機關及直轄市裁決機關填註，後段(中間雙線以後)由評選委員會填註。
- 六、查核其交通違規、肇事過失紀錄、素行紀錄等，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1條第3款，及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3條第6款等有關規定辦理。

